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胤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玥湄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並未於聲請書狀載明相對人送達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陳報相對人之送達地址，該通知已於114年2 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